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格式自拟）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永登县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永登县人民医院脑电图、肌电图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视频脑电图仪（含动态）（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中科新拓仪器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573.32万元，资产总额为388.4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肌电图诱发电位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海神联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1254万元，资产总额为1236.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兰州德施普药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31日

备注：中小企业除提供上述声明函外还须提供官方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材料。否则价格折扣不予考虑。

